

[illegible][illegible]

		新增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新增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监高秘书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负责答复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向投资者提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新增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对其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讨论、说明和答复,对于可能造成误导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醒目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篡改或者删除其所发布并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及回复内容。 新增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收集到的信息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负面报道信息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在互动易平台刊登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责任人也在互动易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删除或篡改。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缺失的,应及时予以做更正后的文件,并应在该网站公示;网站存在文件上添加标注,对于更正后的文件进行公示。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30		新增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监高秘书应当保证在互动易平台刊登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责任人也在互动易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删除或篡改。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缺失的,应及时予以做更正后的文件,并应在该网站公示;网站存在文件上添加标注,对于更正后的文件进行公示。	
31	第四章 第九节 其他方式	新增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新增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监高秘书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负责答复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向投资者提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新增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对其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讨论、说明和答复,对于可能造成误导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醒目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篡改或者删除其所发布并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及回复内容。 新增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收集到的信息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负面报道信息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在互动易平台刊登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责任人也在互动易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删除或篡改。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缺失的,应及时予以做更正后的文件,并应在该网站公示;网站存在文件上添加标注,对于更正后的文件进行公示。	
32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借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形确实需要向特定对象提供有关信息的,公司必须及时向交易所报告情况,保证上述信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3		新增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过程中一旦以规范性文件发布方式、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开进行强制性披露。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条款
对比说明

[illegible]

		新增第十五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自12个月内累计投入不得超出超募资金总额的50%。	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5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拟重审、保荐机构应当就未明确同意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补还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新增第十六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于上述理财产品时，产品使用结果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发表明确意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予以书面回复。 第十七条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和投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总额的30%；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属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7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1条、原文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办法》，此制度已废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向内部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如在收到报告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会所报告公告，公司在内应包含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后果且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8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向内部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没有发现前款规定之检查结果的报告的，应当及时将审计报告、董事意见在收到报告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后果且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5.1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每年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主管负责人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检查、使用情况自查等保证义务，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得出结论’的，”公司事务部应当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并及时披露该结论的执行分析过程，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和内控人员在鉴证书被披露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使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专项调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区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券商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	
9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包括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进行专项说明，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出席专项审核报告的中板费。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专门的说明并发表是否相符具有明确性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以不同的事项为前提作出“基本合理”或“公允”等相关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整改措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5.2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距的，公司应当解除相关投资风险，当期解在使用前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上接B172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子(子)公司开展业务、加快拓展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南通邦邦重机有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普德特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润邦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太仓新码头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作为上述子(子)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各子(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各子(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各子(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0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因经营发展及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如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元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额度与相关银行实时审核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期限为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授权子(子)公司指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湘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0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购买购备专用用地项目”,并将“购买购备专用用地项目”剩余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经江苏证监局核准,以【2012】227号文核准,201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061.7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7,938.24万元,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利字【2012】106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及投资进展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进度	计划完工日期
1	购置专用资金项目	63,727.00	71.42%	2013年9月30日
2	海洋工程设备项目	25,197.00	59.85%	2013年9月30日
3	购置专用资金项目	24,249.67	95.28%	2013年9月30日
4	购置专用资金项目	10,738.43	65.70%	2013年9月30日

三、终止实施“购买购备专用用地项目”的原因及剩余资金安排

公司计划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购买购备专用用地项目”,并将“购买购备专用用地项目”剩余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2月1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润海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约1078.43万平方米土地,投资主体为江苏润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即以全资子公司南通润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海海洋”)为实施主体实施“购置储备用地项目”。

2、项目进展情况

润海海洋积极实施“购置储备用地项目”,因受地方政府土地供给指标等原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润海海洋已累计购置储备用地约432亩,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055.56万元,投资进度为65.70%,剩余募集资金3682.91万元未使用。

3、终止实施“购置储备用地项目”的原因

(1)根据目前情况判断,润海海洋已购置的储备用地能够满足未来2—3年生产经营的需要。

(2)金融危机发生以来,宏观经济形势不明,公司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有序放缓了相关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3)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继续受到土地供给指标和拆迁进度等因素影响,如继续实施则需要大幅延长项目实施时间,将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综上,经实施“购置储备用地项目”已必要性和紧迫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购置储备用地项目”。

4、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处理

润海海洋成立两年多以来,通过前期大量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已形成了相当的生产能力,因业务规模扩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实施“购置储备用地项目”后,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约3055.04

存于银行,其金额(以划转日金额为准)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南海海洋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用于“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储户处理。

四、终止实施“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谨慎使用并筹集资金的原则下实施的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五、相关表决及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议决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并将“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决议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谨慎使用并筹集资金的原则下实施的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更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并变更其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4. 保荐机构意见

(1) 在经济形势不明朗的背景下,润涛海洋已购置的储备用地能够满足未来2—3年生产经营的需求,其余储备用地项目“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性和紧迫性,因此润涛股份拟终止“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并拟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 润涛海洋经过之多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具有较稳定的生产能力,急需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业务开拓和研发,因此终止“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并将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润涛海洋的发展有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负担规模,降低润涛股份运营成本,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润涛股份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并拟将“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剩余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事宜与保荐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将承诺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4) 该项事项经相关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出具明确意见,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西南证券同意润涛股份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并拟将“购买储备用地项目”剩余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润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83 证券简称: 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为扩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以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及方式:

(1) 截至2013年5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全体股东均享有此次临时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股股东;

(2) 公司聘请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7.1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与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7.2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与南通建安气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7.3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与卡博特科技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五项议案，第三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第一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巨潮网。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职权。

三、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时间：2013年5月14日—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大会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代理权的文件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法人出席会议的，持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不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参会登记（须在2013年5月15日下午4点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参会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材料，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现场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验证与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平台为: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3	网络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83;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次类推。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本次股东大会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7.00元代表对议案七全部七项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议案七中七议案1,7.02元代表议案七中七议案2,7.03元代表议案七中七议案3。

为了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其他”,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元,股东对“议案七”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议案八”和“议案九”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时间申报价格
议案一	对应以下所有议案	10.00
议案二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四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0 (对议案七中的七议案1至七议案九)
七议案1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与南通威和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1
七议案2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与南通凌安气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2
七议案三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与卡士特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3
议案八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成功。

4.计票规则

表决,再对这份议案进行表决。如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有效,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无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网络投票不能撤单;不遵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 投票示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润翰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表:

股票账户号	买入/卖出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483	买入	100.00元	1股

(2)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账户号	买入/卖出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483	买入	1.00元	1股
3625483	买入	2.00元	3股
3625483	买入	3.00元	2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获取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输入“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 设置一个 8-10 位的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持“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生成激活成功的回执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 可在其加挂其他网络投票平台不必重复激活。服务密码遗失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丢失, 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证书。

2.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http://wch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投资者在投票前, 应首先登录 <http://www.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万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一)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网上投资者股东大会议”, 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已开通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勾选 CA 证书登录;

(二)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三)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联系人:刘凯 张瑞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2号
邮政编码:22601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附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預計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1	《关于預計公司2013年度与南通成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2	《关于預計公司2013年度与南通建安气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3	《关于預計公司2013年度与卡斯特科技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投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建兰先生,独立董事徐胜锐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晓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贵兴先生,保荐代表兰兰时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